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清申6号

申请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盛，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裕杰，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九盛能源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1MA2205HL63，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北路21号（601-03室）。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常州九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现查明，九盛公司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股东张某持股100%，同时为九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25年3月12日，九盛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九盛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九盛公司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张某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九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可以提出公司强制清算主要理由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主要是考虑到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由于股东之间矛盾深刻或者公司为控制股东所操控而在解散之后公司无法自

行清算等情形，这将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因此赋予公司股东一种法律救济手段。本案中，九盛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并不存在股东之间矛盾导致公司难以自行清算的情形，张某作为九盛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完全可以自行对九盛公司进行清算。综上，张某申请法院对九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不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常州九盛能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洁